

张建国 吕国泉 主编

XIFANG

ZHUYAO SHICHANG JINGJI GUOJIA
JITI TANPAN ZHIDU YU SHIJIAN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 集体谈判制度与实践

中华全国总工会集体合同部 组织编写
中国工运研究所

新华出版社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 集体谈判制度与实践

中华全国总工会集体合同部

中国工运研究所

主 编 张建国 吕国泉

组织编写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制度与实践/张建国、吕国泉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166-0175-4

I. ①西… II. ①张…②吕…

III. ①劳资合作—谈判—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F2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4335 号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制度与实践

主 编: 张建国 吕国泉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李 成

封面设计: 肖 东

责任印制: 廖成华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新华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河北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 张: 5

字 数: 7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0175-4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主 编 张建国 吕国泉

副主编 徐 微 王利中

撰稿人 (以文序排列)

徐 微 崔 瑾 李慧龙 康桂珍

淡卫军 王利中 熊伊敏 郭平娟

关明鑫 毕景莉 闭柳萍 杨成湘

孙 勤 杨树华 袁朝辉

深入研究西方市场经济 国家的集体谈判制度（代序）

张建国

集体谈判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劳资双方博弈的产物。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已有近两百年历史，已成为一项成熟的协调劳动关系制度机制。加强国外集体谈判制度研究，对于我国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经历了政府从禁止到承认和支持的漫长历程。18世纪末、19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时期，英、美等国出现了集体谈判的萌芽，但当时各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工会参与集体谈判。19世纪末，劳资矛盾愈发尖锐，工人运动日益高涨。在经历了血与火的残酷斗争后，工人享有集体谈判权

才逐渐被各国政府所接受。从 20 世纪初开始，新西兰、奥地利、荷兰、瑞士、德国、法国、美国等国家先后颁布了集体谈判的相关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经济结构和社会体制发生了巨大变化，摒弃劳资对立、谋求劳资合作，成为战后各国劳资关系发展的主流，集体谈判作为调整劳资关系的重要社会机制得到快速发展并日趋完善，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合同覆盖率随即达到历史峰值。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劳资大规模的、对抗性的冲突大为减少，取而代之的是日常的、规范的、有组织的集体谈判。尽管许多国家不时还有罢工的现象，但几乎都是经济性罢工，或者是在制度和机制约束下的一种劳资博弈游戏。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受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理论广泛应用、工会力量持续衰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受到一定程度冲击。近年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各国工会运动和集体谈判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工会积极应对，集体谈判出现

了结构分散化、内容多元化、过程精细化、调处合作化的现象，呈现出一种新的发展态势。

如今，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集体谈判制度已经成为劳动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调解劳资冲突、促进社会关系稳定、维护工人权益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被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视为“民主社会的必要组成部分”和“处理劳资关系的正常手段”。集体谈判的理念深深植根于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企业雇主和工会组织，已经成为一种企业文化和社会习惯。开展集体谈判，不但是企业雇主的自觉行动，也被视为工会工作职能的代名词。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实践表明，建立集体谈判制度具有历史必然性。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我国目前正在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常识告诉我们，发展市场经济必然会有劳资矛盾，采用协商、沟通、合作的办法也就是集体协商的办法化解劳资矛盾，是成本最小、能够实现互利共赢的最佳手段。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制度，涉及收入分配制度

改革、更关乎社会公平。对这项制度建设必要性、艰巨性、复杂性，我们应该有清醒的认识，认准制度建设的正确方向，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坚定工作信心，积极稳妥地推进这项制度建设。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根据自身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生态环境建立了集体谈判制度，发展过程中各国相互借鉴，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集体谈判模式，各国集体谈判法规、类型、层级、实施、调处等均呈现不同的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谈判与集体协商制度具有一定的共性，所遇到的问题也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我国集体协商与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在协商主体、程序、内容以及所需的方法技巧等方面，差异不大，都是由工会作为劳动者一方的代表，按照一定程序，围绕工资水平、福利待遇、劳动条件等涉及劳动者权益的重要内容进行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当然，与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相比，我国的集体协商制度也有其自身特色。我国工会在集体协商过程中更重视沟通与合作，既注重如何最大限度地维护

劳动者权益，也要考虑国家、社会和企业的发展。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破裂，工会一方通常会采取罢工的方式进行救济，而我国的企业在集体协商过程中遇到问题，解决的途径则有所不同，通常由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劳动关系双方都不提倡采取过激的方式进行救济。

集体谈判制度之所以能在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就在于其发挥了应有作用。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工会和雇主严格按照集体谈判规则开展谈判，谈判主体健全、谈判内容详尽、谈判程序规范。特别是谈判的针对性、实效性，一些国家的产业、企业集体合同文本长达几百页，工人关心的所有问题几乎都纳入协商范围，得到工人的支持和信服。当前，我国在积极扩大集体协商制度覆盖面的同时，也应该逐步把提高协商质量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在集体协商作用发挥上下功夫。这就要求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协商理念，使集体协商成为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共同需求，逐步使其成为企业文化的重要内容，成为企业劳动关系双方

协调利益矛盾的一种习惯。其次，要进一步完善集体协商规则，让企业劳动关系双方严格按协商程序办事，切实做到真协商，不断提高集体协商的针对性。第三，要动员更多职工参与、推动集体协商，把职工参与率、支持率、满意度作为衡量协商成效的重要标准，真正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及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

对于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制度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和认识，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细致地研究。全球化和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更需要进一步研判。在收集整理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这只是对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的集体谈判制度与实践做了初步的归纳整理，还谈不上深入研究，更谈不上对西方集体谈判制度有了全面准确的把握。因此，希望有更多关注此问题的专家做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同时，也希望这本小册子对关心我国集体协商制度建设的读者了解国外集体谈判相关知识有所帮助。

2012年10月22日

目录CONTENTS

深入研究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集体谈判制度

(代序) 张建国 (1)

第一部分 集体谈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一、集体谈判的概念及产生 (1)

二、集体谈判的发展历程 (4)

三、集体谈判的功能作用 (7)

四、集体谈判的法理基础 (10)

五、国际劳工组织推动集体谈判相关情况
..... (16)

第二部分 集体谈判制度的类型及特点

- 一、从谈判主体层级划分集体谈判的类型
..... (19)
- 二、从国家控制程度区分集体谈判的种类
..... (26)
- 三、集体谈判制度的主要特点 (28)

第三部分 集体谈判主体资格及权利

- 一、集体谈判主体资格确认 (35)
- 二、工会的权利和职能 (47)
- 三、雇主在集体谈判中的权利与责任 ... (52)
- 四、政府和其他组织在集体谈判中的角色
和作用 (55)

第四部分 集体谈判的实施

- 一、集体谈判的内容 (62)
- 二、集体谈判的程序 (65)
- 三、集体合同的履行 (77)

第五部分 集体劳动争议的调处

- 一、集体劳动争议的调处原则和方法 … (84)
- 二、罢工的法律约束和限制 …………… (94)
- 三、罢工处理和解决 …………… (106)
- 四、罢工处理及罢工的走向趋势 ……… (114)

第六部分 集体谈判面临的挑战和发展趋势

- 一、经济形势发展对集体谈判的重要影响
…………… (119)
- 二、集体谈判面临的严峻挑战 …………… (122)
- 三、集体谈判的发展趋势 …………… (129)

参考文献 …………… (138)

后 记 …………… (140)

第一部分

集体谈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西方主要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已经有上百年历史，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成熟的集体谈判制度，成为大多数市场经济国家劳动法律制度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协调劳动关系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集体谈判的概念及产生

国际劳工组织第 154 号公约即《促进集体谈判

公约》对集体谈判定义为：“一个雇主、一些雇主、一个或数个雇主组织为一方与一个或数个工人组织为另一方，就确定劳动和就业条件、解决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关系、解决雇主或其组织同一个或数个工人组织之间的关系等，所进行的所有的协商谈判。”

1891年英国学者韦伯夫妇在《大不列颠合作运动》报告中首次使用了“集体谈判”这一术语。其后，他们在《产业民主》一书中对“集体谈判”进行了释义：“在无工会组织的行业，劳动者个人无论是在找工作，还是在接受或拒绝雇主所提供的就业待遇时，除了考虑自身所处的紧急状况之外，并没有与其同伴进行交流。为了出卖劳动力，劳动者个人不得不与雇主进行艰难的个人交涉。但如果工人们团结起来，推选代表以整个团体的名义与雇主谈判，其弱势地位将会即刻得到改变。雇主也无需再分别与每个雇员签订一系列的个别劳动合同，而只要签订一个能够满足集体意愿、规定集体劳动条件的协议即可。根据这一集体合同所确立的准则，自签订之日起，所有特定群体、特定阶层、特定等级的人员都要遵守。”

18 世纪末资本主义进入自由竞争时期，由于资本对利润的疯狂追逐，加之劳动者保护规则缺失，导致劳动关系矛盾高发、多发。频繁的劳动关系矛盾冲突，使劳动关系双方都认识到：如果不能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就会导致双输的结果；冲突不能增加资方利润，无序停工停产只能导致利润减少甚至破产；工人不仅不能提高福利待遇，反而一旦由于冲突导致企业关闭、破产，自己被解雇，还要蒙受失业之苦。为了改变现状，劳工逐渐联合起来与雇主进行斗争，工会的一个重要职能就是代表工人就工资和雇用条件等问题与雇主进行谈判。英国雇用劳动者团体与工场主谈判所签订的劳动协定是集体合同的萌芽。1799 年美国费城制鞋业工人工会与雇主举行谈判。1850 年英国纺织、矿山、炼铁业工会与雇主谈判达成一系列协议。英、美等国出现的工会与雇主进行谈判达成协议的现象，标志着集体谈判制度的产生。

集体谈判的产生与工业革命给西方国家经济、社会带来的各方面影响密不可分。在机器化大生产条件下，劳动者对企业内部收入分配的影响十分微

小，单个劳动者在收入分配中基本没有话语权，工人们逐渐认识到个体的力量是微不足道的，只有联合起来与雇主进行谈判，才能有效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企业雇主为了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获胜，不断加重对工人的剥削，以追求更多的剩余价值。面对雇主沉重的压榨，工人们逐步联合起来进行抗争。19世纪30到40年代，法国里昂、德意志西里西亚爆发过数次纺织工人的武装起义。工人的抗争，促使个别企业雇主意识到维系稳定的劳动关系对于企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集体谈判的发展历程

集体谈判和集体协议制度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经历了从禁止到承认和支持的历程。

在集体谈判制度产生之初，西方各国在发展经济时信奉自由竞争的理念，对于“妨碍”市场竞争机制的集体谈判制度深恶痛绝。各国政府通过制定禁止结社法阻止工人组织起来，从而达到阻碍工会代表工人与企业雇主进行集体谈判的目的。如英国